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11月3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2月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关联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叶继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11月3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四川三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担保额度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212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先生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先生承担担保责任。吴善国持有公司145,212,480股,持股比例为18.3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有偿还能力。

●本次关联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合营企业四川三维已签订销售合同金额累计金额较大,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需要交纳履约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同时因四川三维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购买原材料和生产经营的周转需要,资金支出压力较大。故而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关联担保概述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18.34%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联法人之认定,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遵照上述相关原则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与关联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与关联方四川三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万元。

本次新增与关联方四川三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四川三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新增关联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	四川三维	轨枕和轨道板	市场价格	7,000
提供劳务、设备	四川三维	提供劳务及设备租赁、出售轨枕设备及配件等	市场价格	3,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29,758,286.71	1,170,408,421.92
负债总额	740,619,389.29	878,274,373.62
净资产	189,138,897.42	292,134,048.30
营业收入	541,702,817.43	858,524,674.46
净利润	80,766,317.09	129,216,708.37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18.34%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联法人之认定,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遵照上述相关原则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0日

至2022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叶继跃、张桂玉、吴善国、叶继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3	三维股份	2022/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关于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性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及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克科技”或“标的公司”)不涉及新能源储能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普克科技的业务若不能实现有机整合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则对公司和普克科技在工具箱柜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作用有限。

●本次收购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银行借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将会减少,可能会对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收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收购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相关信息,做好投资决策,提示风险,对于前述公告补充更正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普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雄文先生及普克科技于2022年12月1日签署了《关于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收购普克科技52%股份,成为普克科技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交易对方及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框架协议为股份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普克科技股东委托授权赵雄文先生代表普克科技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

赵雄文,标的公司普克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截至协议签署前直接持有普克科技44.00%股份。

普克科技的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52%的股份。

(二)标的公司简介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62889009D
住所	常熟市董浜镇华辉大道36号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雄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模具、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雄文	11,000,000	44.00%
2	程红霞	5,000,100	20.0004%
3	苏州普克智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4	魏俊	2,000,000	8.00%
5	程艺	1,999,900	7.9996%
合计		25,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上半年度/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93.43	7,169.30
负债总额	4,343.80	4,154.16
净资产	3,149.64	3,005.15
营业收入	4,340.13	9,114.14
净利润	444.49	880.36

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2022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雄文

丙方: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总体方案

(1)甲方或/及甲方控制的主体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丙方股份,最终持有丙方52%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成为丙方的控股股东。

(2)甲方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对价,支付安排经甲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确定。经各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对价最终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丙方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的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对具体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的股份比例、现金支付的时间安排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在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2、时间安排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开展协商洽谈,对交易具体细节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就本次交易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否则视为本协议自动终止。

(2)各方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地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及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业务等的尽调工作,乙方及丙方已积极配合并认可上述中介机构的尽调结果。

3、承诺与保障

(1)甲方承诺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守法经营,其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等。

(2)乙方保证丙方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守法经营。

(3)乙方承诺其所持丙方股份的登记信息以及丙方的资产、财务、债权债务信息及相关数据、材料真实,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和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丙方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过户至甲方之日前,不存在也不会设置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查封等的权利瑕疵。

4、保密条款

(1)甲方、丙方现有股东、丙方及其员工、代理人、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知情人都应对本协议中条款予以保密。如果丙方及其现有股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本协议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知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相关方)应当配合甲方履行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手续、填报相关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

(3)丙方及其现有股东以及从丙方或现有股东处获知本次交易意向的知情人,不得擅自买卖甲方的股票,否则丙方现有股东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各方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不视为泄密行为。

5、排他期

丙方及乙方同意给与甲方6个月的排他期,该排他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在排他期内,丙方和乙方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对丙方任何形式的投资进行讨论、谈判或者达成投资交易(包括直接或间接),并应在签订本协议后立即终止与任何第三方就对丙方任何形式的投资进行讨论或谈判(如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排他期截止时间,乙方(或任何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任何其各自代理人均不得为了引起或者实现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或与本次交易相似的并购/出售交易之目的而与任何实体、组织或个人签署、从事或进行任何讨论、协商、协议、安排或谅解(无论其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排他期届满后,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则乙方有权与第三方讨论、协商、协议、安排或谅解与丙方有关的交易事宜。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克科技”或“标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金属薄板类工具箱柜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作存储、运输各类工具及配件以及作为各项作业的作业台。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配套零部件及维修保养设备和工具,包括千斤顶、举升机等,在整车配套市场和汽车后市场的起重类设备中拥有全品类供应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工具箱柜领域形成自有产品线和生产线,公司及普克科技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签署的《关于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系交易各方就股份收购事宜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收购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的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最终的交易安排需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程序等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2、本次收购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及普克科技不涉及新能源储能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配套零部件及维修保养设备和工具,包括千斤顶、举升机等。普克科技目前主营业务为金属薄板类工具箱柜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作存储、运输各类工具及配件以及作为各项作业的作业台。公司与普克科技不具有储能业务的技术、人员储备和生产能力,不涉及新能源储能业务。

工具箱柜作为公司主要的外购辅助产品,与公司千斤顶类汽保维修产品配套销售给客户,属于公司目前的现有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新能源储能业务。

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3、本次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若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产品、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与普克科技的产品进行有机整合,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则对公司和普克科技在工具箱柜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作用有限,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增长不会带来重大积极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4、本次收购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签署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性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普克科技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114.14万元,净利润为880.36万元;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05,573.66万元,净利润为14,509.34万元。普克科技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与公司相比占比较低。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5、资金风险

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普克科技52%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银行借款),收购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支付方式及安排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确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将会减少,可能会对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6、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收购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日,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西安市地铁8号线、10号线一期、15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采购项目3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确定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3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预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http://new.xacin.com.cn:7092)

2、招标人: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西安市地铁8号线、10号线一期、15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采购项目3标段,主要包含西安市地铁15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的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及相关服务等。

西安市地铁15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19.459公里,均为地下敷设,共设车站13座(其中换乘站7座),设车辆段一座,设主变电所两座,其中新建1座,与其他线路共用1座。

工程范围:西安地铁15号线一期工程共13座地下车站以及地下隧道区间、1座车辆段及综合基地,1座运营控制中心(中央级)的综合监控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以及1座主变电站的门禁系统。其中综合监控系统需具备实现智慧车站的相关功能。

4、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投标总报价:75,720,228.00元人民币

6、公示期: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5日

7、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本项目能够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将提升公司在全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也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8、风险提示: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公司能否正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性停工停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3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性停工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现对上述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孙公司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诚航”)为全力配合政府疫情防控要求,于2022年12月2日起临时性停工停产,具体复工复产时间待定。

二、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河北诚航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旗下的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航天华宇及上海沪工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2022年半年度		
	航天华宇	上海沪工	航天华宇/上海沪工占比	航天华宇	上海沪工	航天华宇/上海沪工占比
总营业收入	22,218.91	131,144.70	16.94%	7,798.13	41,256.74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6.38	14,425.42	46.91%	2,109.15	2,469.93	8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51.39	139,678.43	27.03%	41,494.15	141,599.21	29.30%
总资产	64,772.00	242,157.96	26.75%	67,983.43	238,800.11	28.47%

当前疫情情况尚未稳定,河北诚航临时性停产预计将影响部分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可能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本次停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测算。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协调河北诚航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建立疫情防控小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防范疫情扩散风险;

2、关注疫情情况,积极沟通协调资源,做好随时复工复产的准备,尽力保障客户订单的交付,尽可能降低损失,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稳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停工停产将对河北诚航的生产经营和产品交付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地新冠肺炎疫情及后续进展,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深振业A(证券代码:00000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